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

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财务成果进行了全面、细致且高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已形成健全的体系，财务运作流程规范有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充分展示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稳健表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对公司在财务管理中的透明度与合规性表示充分肯定，并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密切关注，以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遵循法律法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展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秉承公司的战略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力于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化，致力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2025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性。监事会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提升治理效能，并确保公司各项运作符合规范要求。

2、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监事会将持续对公司的日常执行情况、决策过程、法律法规遵守等进行监督，对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监管。

3、提升监事会能力建设。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更新法律知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和公司举办的培训活动，拓宽专业知识，以提升监督管理的专业水平。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